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年03月11日,由公司章程修订案、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单伟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年03月11日,由公司章程修订案、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单伟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3年03月11日至2024年03月11日
回购价格范围	30.000元/股至40.1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款
累计回购数量	815,874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08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883,207.77元
实际回购均价	20.03元/股至41.69元/股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信息

2023年9月8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二、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5,8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1.6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0.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3,207.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2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持有异议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网络投票情况: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516,764,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8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王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宋朝晖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16,196,264	568,900	0
总股本	2,516,196,264	568,90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律、牛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投票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披露事项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大交易日(2024年7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魏正源	77,616,000	11.15%
2	王毅刚	75,856,000	10.90%
3	孙永辉	75,276,200	10.82%
4	于伟	36,360,000	5.31%
5	魏开强	34,636,800	4.98%
6	尤天阳	27,280,000	3.92%
7	睿德中央信息有限公司	22,356,443	3.21%
8	任强	18,404,000	2.65%
9	任强	16,838,000	2.43%
10	云南银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18,426	2.3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孙永辉	75,276,200	14.44%
2	睿德中央信息有限公司	22,356,443	4.29%
3	黄正超	19,404,000	3.72%
5	王毅刚	18,964,000	3.54%
6	冯宇昕	18,404,000	3.35%
7	任强	16,838,000	3.24%
8	云南银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18,426	3.19%
9	魏开强	15,449,400	2.97%
10	陈丽敏	10,672,602	2.0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合并开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人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背景及债权人清偿相关事宜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未达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2024年7月5日,债权人申报登记二期,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

二、清偿安排

(一) 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7月5日申报债权的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认。初次确认后,公司持有有效联系方式方式进行二次确认;二次确认后,公司将陆续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公司将在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后优先处理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二) 目前进展情况

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目前正在对申报提前清偿的投资者进行二次确权收尾工作。由于仍有部分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清偿要求,基于对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尊重和保护,公司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联系,敦促材料不合格的申报清偿投资人补充所需材料。公司预计二次确权工作将于8月2日完成,并计划于8月9日前向提供合格申报材料的投资发出清偿协议。公司预计清偿协议将于8月26日收集完毕,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审议除权、除息(即2024年6月19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9.5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10、2024-048号公告。

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执行情况

1. 2024年2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12号公告。

2. 公司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13、2024-017、2024-039、2024-044、2024-063号公告。

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期为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5,8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7%,最高成交价为36.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0元/股,成交均价30.8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81,269,48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4.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4年6月19日前回购价格未超过40.00元/股,2024年6月19日(含)后回购价格未超过39.51元/股,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国定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额上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实施期限、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3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截至2024年7月3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及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其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在先者为准)。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二)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其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A股股票和B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出现连续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司为A股、B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及交易类面值退市风险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责成公司注意投资风险。

2. 由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冀证监[2024]2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目前,公司已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管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9.96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宝石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及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1.70%;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石家宝石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4.83%。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5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号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井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1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四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程序的进展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粤03破申48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054)。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2024年6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听证通知书》,法院于2024年12月就重整案件进行听证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暨风险提示性公告》(2024-069)。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经摇号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郑瑞峰。

二、预重整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 预重整管理人名称: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2. 项目负责人:郑瑞峰

3. 成员:姚坤、彭卓、马增辉、陈莹、林俊斌、杨斌、吴令梅、陈旭、李鸿飞等

4. 联系方式:0755-83156892

5.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1112

6.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履行下列职责:

- (1)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 (2) 推动债权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 (3) 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三、风险提示

(一)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号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因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触及及先达到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布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公告,审慎履行职务。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寄出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书,深圳中院是否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增累计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除前期已披露的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2,070.7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3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为1,383.37万元,占涉诉案件总数的96.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为687.32万元,占涉诉案件总数的33.19%,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尚未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涉诉案件主要为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纠纷及劳动纠纷,多数案件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寻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及子公司的工程款等。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加大相关案件的催收力度,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对于公司及本期利润或其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案件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一、新发生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受理日期	诉讼、仲裁事项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泰印务(深圳)有限公司	2024/7/1	合同纠纷	¥5,300,400.00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472,703.29元及违约金628,997.51元;待被告履行答辩状及仲裁裁决。	一审已于7月22日开庭,待判决。
2	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利恒(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4/7/7	合同纠纷	¥1,114,588.16	请求裁决:被告支付工程款668,767.76元及违约金79,887.72元;待被告履行答辩状及仲裁裁决。	一审已于7月15日开庭,待判决。
3	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信智多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7/2	合同纠纷	¥7,338,623.40	请求裁决:三被告支付工程款302,026.25元;金古申理12778.94元;违约金88,819.36元;诉讼费10000元及公告费用。	一审已于7月22日开庭,待判决。
合计					¥13,823,712.46		
二、已发生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受理日期	诉讼、仲裁事项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1	合同纠纷	¥139,680.35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39,680.35元及违约金。	一审已于7月22日开庭,待判决。
2	江苏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6/3	合同纠纷	¥4,195,571.05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4,195,571.05元及违约金。	一审已于7月22日开庭,待判决。
3	上海沪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6/3	合同纠纷	¥1,901,030.05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901,030.05元及违约金112,699.50元。	一审已于7月22日开庭,待判决。
4	上海普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7	合同纠纷	¥78,948.24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78,948.24元及违约金4,636.47元。	一审已于7月22日开庭,待判决。
5	江苏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	合同纠纷	¥960,000.00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560,000元及违约金400,000元。	一审已于7月15日开庭,待判决。
合计					¥6,872,238.29		
共计涉案金额					¥20,707,000	95.74%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发行有A股、B股股票,其中A股股票(证券简称:ST旭电,证券代码:000413)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针对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4.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责成公司注意投资风险。

2. 由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冀证监[2024]2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目前,公司已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管控,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9.96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宝石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及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1.70%;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石家宝石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4.83%。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5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3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截至2024年7月3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及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其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在先者为准)。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二)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其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A股股票和B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